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洋

编制单位：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洋

项目负责人：杜洋

填表人：杜洋

建设单位：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电话：13544952690

电话：18926328744

传真：/

传真：18926328744

邮编：529000

邮编：5295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	--------------------------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2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49
附件 4 环评批复	50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54
附件 6 土地证	73
附件 7 权属关系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80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81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82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3号3幢之一 (地理位置：E113度0分47.801秒，N22度39分16.801秒)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侧盖外壳、汽车内饰塑料配件、家电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摩托车侧盖外壳30万件、汽车内饰塑料配件10万件、家电塑料件1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摩托车侧盖外壳30万件、汽车内饰塑料配件10万件、家电塑料件1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9月07日		
调试时间	2024年03月01日-08月0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27日-08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3 月； 13、《关于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27 号，2023 年 09 月 0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新增的清洗废水经过现有废水处理站（除油+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集中送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1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氟化物
生产废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5	10
	棠下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00	140	200	/	/
	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90	≤20	≤60	≤5.0	10

表 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00	≤140	≤200	≤30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漆雾（颗粒物）抛丸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

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鉴于漆雾、燃烧废气烟尘均以“颗粒物”表征，且一同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故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详见表 3-4。

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 序	排气筒编 号，高度	污 染 物 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抛 丸	DA001,15m	颗粒 物	120	1.45*	1.0	DB44/27-2001
喷 漆	DA002,15m	VOCs	100	/	/	DB44/2367-2022
		颗粒 物	120	1.45*	1.0	DB44/27-2001、 GB9078-1996 较 严者
		SO ₂	200	/	/	粤环函（2019） 1112 号
		NOx	300	/	/	
厂内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

≤55dB(A)。

表 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购了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门市稻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从事摩托车铝合金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铝合金配件 50 万件，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有手清毛刺、抛丸、机加工、打磨、抛光、碱性除油、喷涂、装配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取得了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蓬环审[2019]13 号）。2019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1U6P0L001X）。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性和公司发展需要，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收购了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产品方案，原审批的摩托车铝合金配件 50 万件/年包括发动机缸体、制动器总成、发动机盖、铝合金后扶手，现调整为摩托车侧盖外壳，产能为 30 万件/年；并新增汽车内饰塑料配件、家电塑料件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年、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年。

（2）在碱性除油工序后扩建陶化工序，以提高产品的涂装效果。

改扩建后项目年产摩托车侧盖外壳 30 万件，年表面处理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全厂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27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	本次改扩建内容	本次改扩建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	机加工车间约 700m ²	机加工车间约 700m ²	/	机加工车间约 700m ²

		间					
		喷涂车间	喷涂车间面积约 400m ²	喷涂车间面积约 400m ²	将其中 1 条铝合金配件喷漆线改为塑料配件喷漆线	喷涂车间面积约 400m ²	
		清洗车间	清洗车间约 300m ²	清洗车间约 300m ² , 包括碱性除油、陶化	依托现有的碱性除油, 扩建陶化工序	清洗车间约 300m ² , 包括碱性除油、陶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域约 100m ²	办公区域约 10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区域约 10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	存放成品	存放成品, 约 1000m ²	/	存放成品, 约 1000m ²	
		原材料仓库	存放原材料	存放原材料, 约 965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存放原材料, 约 96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管网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供电设施	供电管网提供	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管网提供
		供气	天然气管道	由工业园内的天然气管道提供	由工业园内的天然气管道提供	/	由工业园内的天然气管道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抛丸废气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	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配套脱附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配套脱附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优化废气治理工艺	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配套脱附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喷漆废气一同经治理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与喷漆废气一同经治理措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	经过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 每个月定期排放; 排放量 60t/a	经过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 每个月定期排放; 排放量 134.2t/a	依托现有工程	经过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 每个月定期排放; 排放量 134.2t/a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棠下污水处理厂

		厂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施	办公区设置垃圾桶若干	办公区设置垃圾桶若干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区设置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5m ²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约 5m ²
	危废贮存间	危废贮存间约 30m ²	危废贮存间约 3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贮存间约 30m ²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6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改扩建前	本次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1	摩托车铝合金配件	发动机缸体	10	-10	0	/
2		制动器总成	10	-10	0	/
3		发动机盖	20	-20	0	/
4		铝合金后扶手	10	-10	0	/
5		摩托车侧盖外壳	0	30	30	
6	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0	10	10	
7	家电塑料件		0	10	1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7-1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机加工车间	CNC 加工中心	TC-S2DWZ	8	8	0	/
	CNC 数	CK6130B	10	10	0	/

	控车床					
	CNC 数控车床	CK610S-750	2	2	0	/
	抛丸机	Q376	1	1	0	/
	钻孔攻牙钻机	YDZ20	10	10	0	/
	钻机	JTD2-25	4	4	0	/
	液压机	Y31-100KN 二柱油压机	1	1	0	/
	台钻	Z4013A	15	15	0	/
	攻丝机	SWJ12	5	5	0	/
	抛光机	TYPE JMO2-32-2	3	3	0	/
	空压机	LG-3.6/8	2	2	0	/
喷漆车间	喷漆线	详见表 6-2	2	2	0	其中一条线专用于喷油性漆，另外一条专用于水性漆
	烘干炉	25×3.0×2.0	2	2	0	燃料为天然气
清洗车间	除油线	详见表 6-3	1	1	0	/
	陶化线	详见表 6-3	0	1	+1	/
	纯水机	/	0	1	+1	/
	烘干炉	25m×1.8m×2m	1	1	0	/

表 7-2 改扩建后喷漆线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		尺寸(长×宽×高, m)	喷枪数量(把)	说明
1	水性喷漆线	自动喷房	3×4×2.6	1	密闭抽风
2		后补房	6×3×2.6	1	
3	油性喷漆线	自动喷房	3×4×2.6	1	密闭抽风
4		后补房	6×3×2.6	1	
--		合计	约 50m ³	--	不考虑烤炉

表 7-3 除油陶化线具体情况

序号	设备		尺寸(长×宽×高, m)	数量(个)			备注
				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1	除油线	除油池 1	1×1.5×1	1	1	0	改扩建前环评并没有具体尺寸, 根据现场情况
2		除油池 2	1.5×2×1	1	1	0	
3		清洗池 3	1.5×2×1	1	1	0	
4		清洗池 4	1×1.5×1	1	1	0	
5	陶化线	陶化池 1	1×1.5×1	0	1	1	新增
6		清水池 5	1×1.5×1	0	1	1	

7	线	陶化池 2	1.5×2×1	0	1	1	
8		纯水池 1	1×1.5×1	0	1	1	
9		纯水池 2	1×1.5×1	0	1	1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前现有项目有员工 30 人，改扩建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内调配，不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内不提供食宿。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8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铝材	t/a	450	450	0	不变
水性漆	t/a	7.27	4.5	-2.77	/
油性漆	t/a	0.9	0.5	-0.4	/
稀释剂	t/a	0.9	0.30	-0.6	其中 0.05t/a 用于喷枪清洗
碱性除油剂	t/a	1	1	0	/
乳化液	t/a	1	1	0	/
外购塑料件	万套/a	20	20	0	/
陶化剂	t/a	0	7	+7	/
机油	t/a	0	0.2	+0.2	/
主要化学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水性漆	主要成分：水性树脂 40-45%、工业乙醇 5-7%、复合分散剂 0.3%、成膜助剂 2.0%、复合消泡剂 0.3%、颜填料 5.3%、增稠剂 1.5%、水 35-40%；固含量约 57.95%。 液体、无气味，相对密度为 1.3-1.4（本次评价取 1.35）；熔点为 120℃				
油性漆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 78%、丁酯 5%、助剂 2%、丁醇 15%；易燃液体，相对密度 0.803；固含量约为 78%。				
稀释剂	主要成分：丁酯 60%、丁醇 40%；液体，相对密度 0.792，沸点：大于 35℃				
碱性除油剂	五水偏硅酸钠 13%、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乳化剂（TX-10）5.2%、消泡剂 0.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8%、水 51%				
乳化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陶化剂	是锆系、锆钛系、硅烷系、锆硅烷系等无磷金属的表面处理剂。主要成分为锆酸盐 50%、氟硅二氢盐 20%、柠檬酸 20%、乙二胺十一酸二钠 10%。红褐色液体，相对水密度：2.44，溶于水				

2、能源消耗

表 9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能源名称	用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电量（万 kwh/a）	84	100	+14	生产用
水（t/a）	915.77	1055.2	+139.43	生产、生活
天然气（m ³ /a）	40 万	40 万	0	生产用

3、水平衡

（1）给水

改扩建前项目新鲜用水为 855.77t/a，包括调漆用水 7.27t/a、水帘柜用水 296t/a、水性喷枪清洗水 0.5t/a、废气喷淋水 192t/a、除油清洗用水 60t/a 和员工生活用水 300t/a（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故 30 名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本次改扩建在除油后新增陶化工序，除油陶化线用水量如下：

改扩建后除油陶化线包含 2 个除油池、2 个陶化池、3 个清洗池，2 个纯水池，有效容积均取容积的 90%。考虑到蒸发及工件带走等因素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7），开放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每年除油池、陶化池蒸发及工件带走水量为 48.6m³/a，清洗池、纯水池蒸发及工件带走水量为 48.6m³/a。除油池、陶化池定时加药，槽液每年更换一次，则除油池、陶化池槽液更换量为 8.1t/a，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清洗池、纯水池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64.8+32.4=97.2m³/a。

表 10 除油陶化线水平衡表

名称	数量 (个)	总有效容积 (m ³)	损耗水量 (m ³ /a)	更换水量 (m ³ /a)	用水量 (m ³ /a)	更换频次
除油池	2	4.05	24.3	4.05	28.35	每年一次
陶化池	2	4.05	24.3	4.05	28.35	每年一次
清洗池	3	5.4	32.4	64.8	97.2	每 1 个月一次
纯水清洗	2	2.7	16.2	32.4	48.6	每 1 个月一次
合计			97.2	105.3	202.5	/

纯水机用水：项目陶化线纯水池需要用到纯水进行清洗，纯水池纯水用量为 48.6t/a（损耗 16.2+更换 32.4）。项目纯水机制水能力为 75%，即 1t 自来水通过

纯水机可生产约 0.75t 的纯水，则项目制取纯水所需的自来水总量约为 64.8t/a。其产生的浓水（16.2t/a）可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

此外，改扩建后水性漆用量减少了，故调漆用水也减少了，按 1:1 的配比，改扩建后项目的调漆用水为 4.5t/a。

综上分析，改扩建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055.2t/a，包括调漆用水 4.5t/a、水帘柜用水 279.8t/a、水性喷枪清洗水 0.5t/a、废气喷淋用水 192t/a、除油清洗用水 218.4t/a 和员工生活用水 36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改扩建前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t/a，其中除油清洗用水 60t/a，生活污水 270t/a。此外，废气喷淋水和喷枪清洗水量合计 20.5t/a，定期更换，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改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7.2t/a，其中除油陶化清洗用水 97.2t/a，生活污水 270t/a。此外，废气喷淋水和喷枪清洗水量合计 20.5t/a，定期更换，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改扩建前后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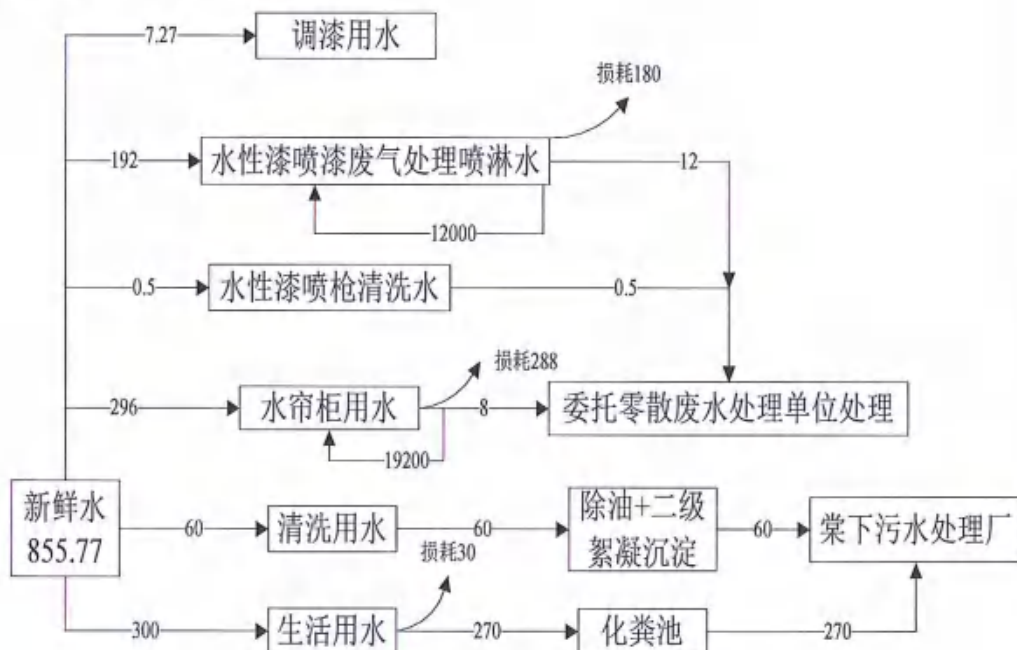


图 1-1 改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摩托车侧盖外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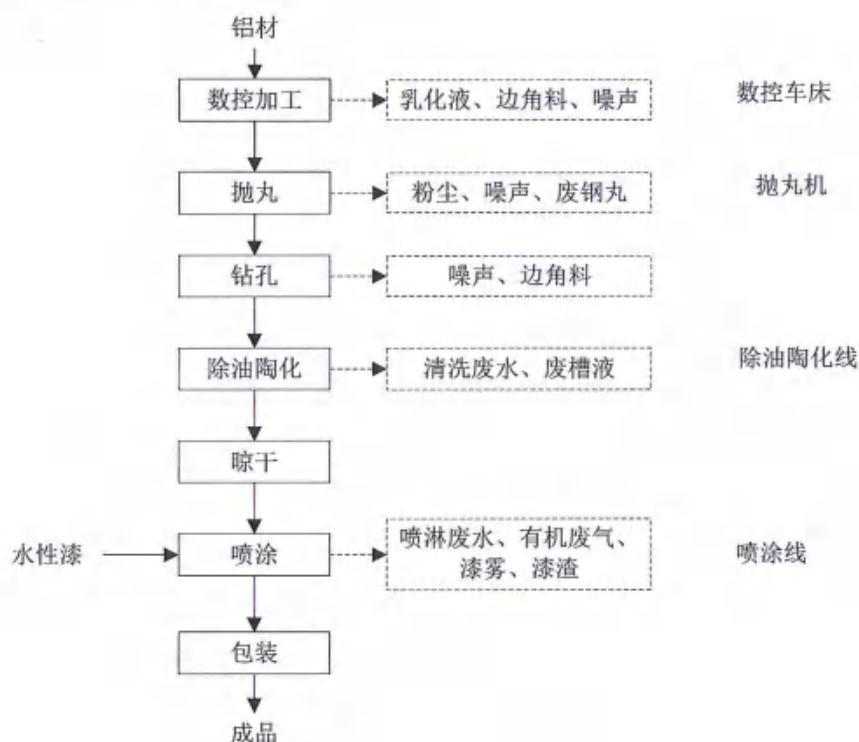


图 2-1 摩托车侧盖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数控加工：数控机床是利用刀具对产品进行精准切削，把毛坯件切削成需要的形状，切削过程使用乳化液（切削液），经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定期更换，在机加工过程中需更换切削液，这些切削液日常在机床内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其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边角料等固体废物。

(2) 抛丸：将工件送入抛丸室内利用高速钢丸的冲击作用清理和强化工件表面，清除工件表面锈蚀和氧化皮，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机械性能得到改善。该工序产生粉尘、废钢丸、噪声。

(3) 钻孔：利用加工中心、攻丝机设备在零部件需要的位置钻孔，其过程会产生设备更换产生的液压油、边角料、噪声。

(4) 除油陶化：在现有除油清洗线上增加陶化工序，对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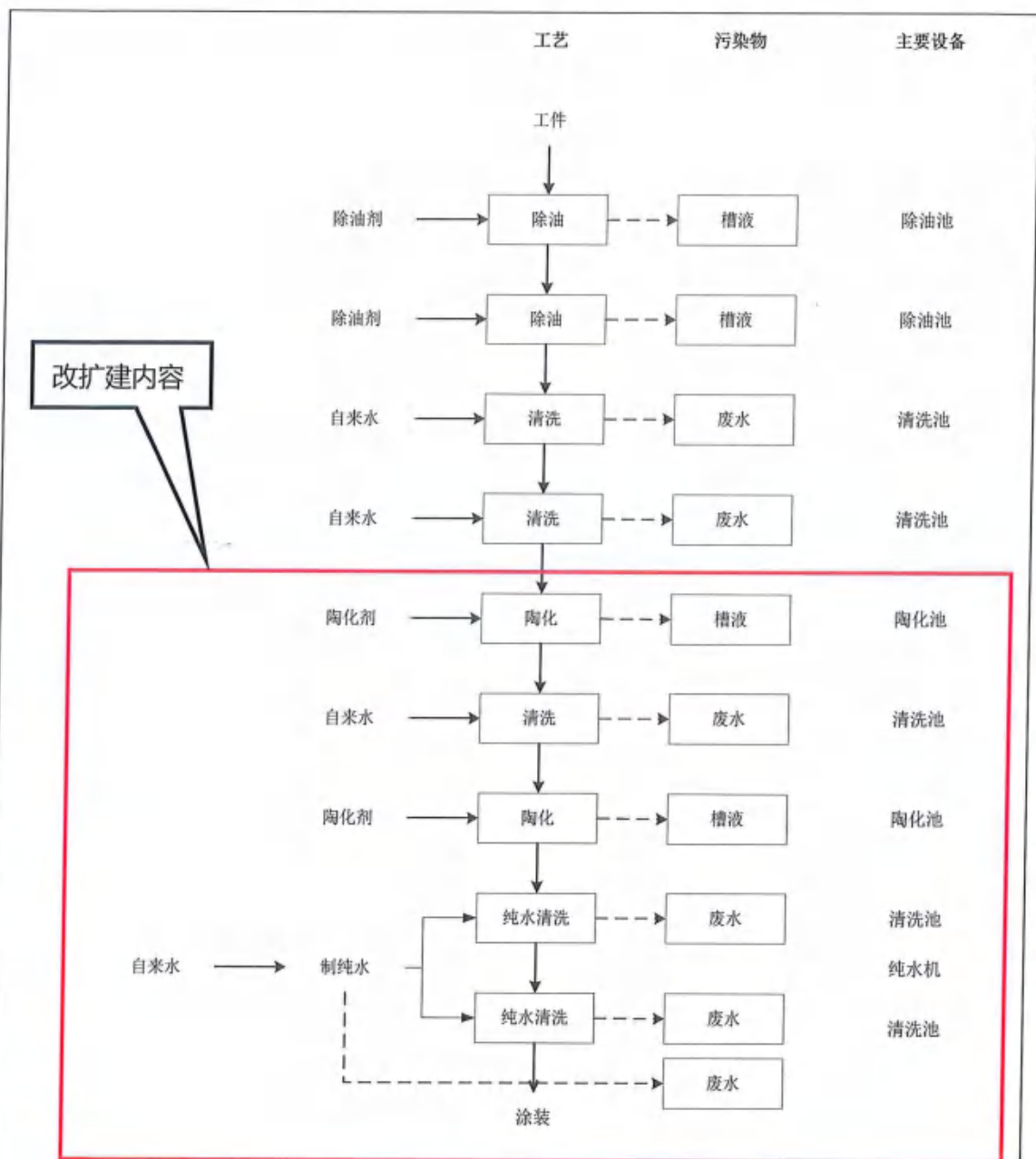


图 2-2 除油陶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除油：用除油剂、自来水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池槽液长期使用后，去污能力下降，补加除油剂已达不到效果时，可考虑更换除油池槽液。除油池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时一并带走槽渣），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清洗：除油后，进入 2 级清水池，对工件表面的除油化残液进行清洗。考虑对产品清洗的洁净度，定期更换清水槽的废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陶化：陶化的作用是使工件表层生成膜，防止工件生锈，另外多孔状结构可提高后续涂层的附着力。本项目使用的陶化剂中锆酸根的两级离解使金属表面的

H^+ 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_6^{2-} ；当工件表面离解出的 ZrF_6^{2-} ，与溶解中的铝金属离子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 Zr 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晶粒堆积形成转化膜。项目在常温条件下用含有陶化剂的溶液对工件进行陶化，将工件表面生成防护膜。陶化池内定期补充陶化剂和自来水，陶化池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槽液时一并带走槽渣），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清洗：陶化后，分别进行 1 级清水池和 2 级纯水池，对工件表面的陶化残液进行清洗。考虑对产品清洗的洁净度，定期更换纯水槽的废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纯水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陶化后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进入现有项目的涂装工序

（5）晾干：项目采用自然晾干，晾干后进行表面涂装。

（6）喷涂：喷涂详细流程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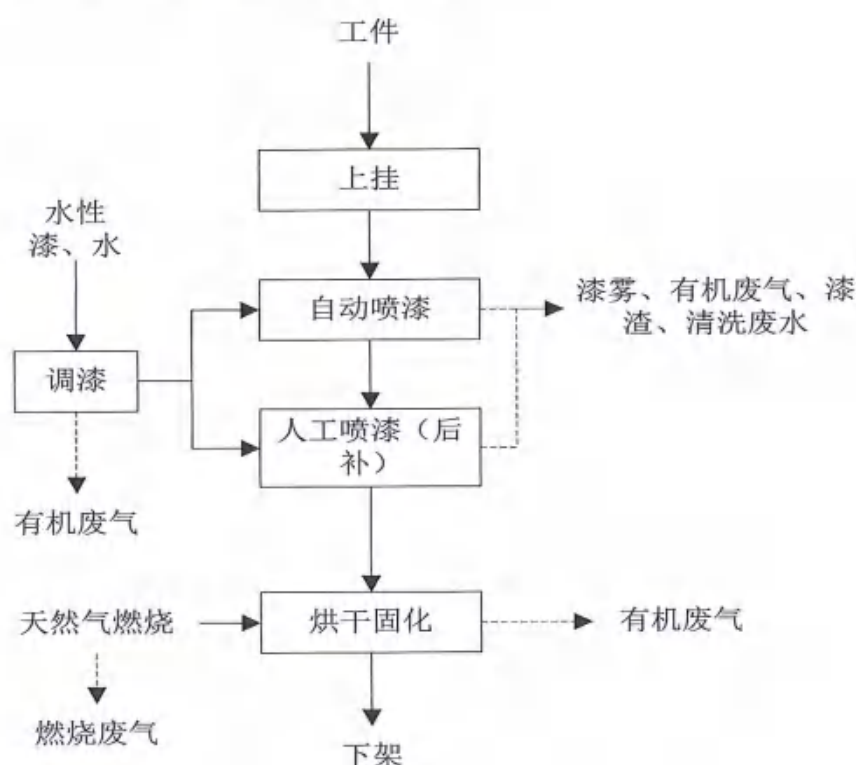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件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调漆：在喷漆前，先打开水性漆桶，按比例（1:1）在水性漆中加入水，经充分搅拌均匀后倒进油漆容器内备用。调漆过程位于喷漆房内，喷漆后用水清

洗喷枪，产生的清洗废水放入密闭的桶中密闭储存至危废暂存间，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喷漆

项目采用自动静电喷漆和人工补漆相结合方式。喷漆线是一个封闭的环形设备，工件在涂装线上的移动由输送链系统完成。整个涂装车间为全封闭设计，人工在上挂、下取件时站在生产线单侧操作。

自动喷漆是工件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喷漆房内，油漆通过储油桶输送到圆盘喷枪的油碟内，利用油碟的高速旋转的离心力使用油漆成为薄膜，向油碟的边缘扩散，并从边缘沿法线方向飞出，这时由于金属油碟接通负极性直流高压电，与接地的被喷漆工件形成圆锥形电场，从油碟飞出的油漆被静电雾化，成为细小的雾状微粒子，随着粒子带电量的增加，继续雾化，最终被吸附到被喷漆工件上。

人工喷漆：通过水帘柜内喷枪喷涂，喷漆工作时，残余的漆雾有气流冲向接触水帘和水面时，被附着和带走至水面于水帘间的文丘里口，使水、漆雾充分混合后在经过后室的汽水分离器，使漆雾在液膜、气泡上附着，或以粒子为核心，产生露滴凝集，增加漆粒的重力、惯性力、离心力抛向水池，水池中的漆粒通过过滤装置过滤后打捞作废渣处理。

烘干：喷漆后的铝材需进行烘烤，固化炉燃料使用天然气，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挂钩脱漆：挂钩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清理挂钩上的漆渣，挂钩上的漆渣清理后应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与水帘柜的漆渣一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涂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喷淋水、喷枪清洗废液、喷枪清洗水、漆渣、有机废气、漆雾、燃烧废气。

(7) 包装：将组装完成的制动包装出厂，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塑料件表面加工

本项目主要对塑料件进行喷漆表面加工，除油漆种类及调漆的比例不一样外，其他的工艺流程说明与金属件喷漆基本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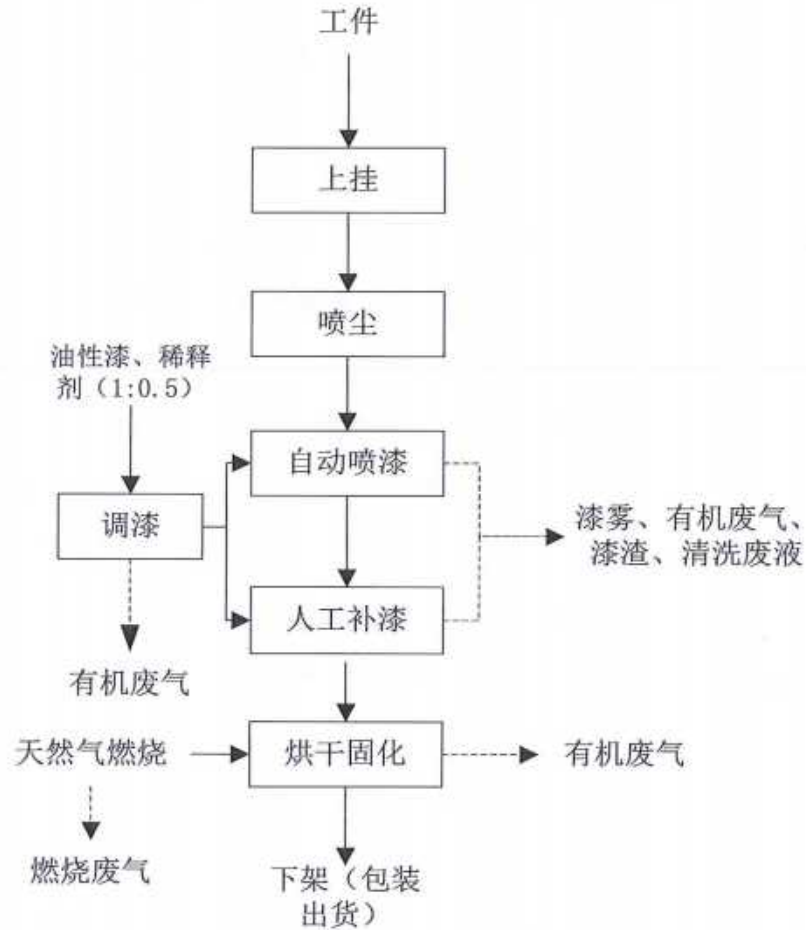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件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改扩建前项目新鲜用水为 855.77t/a，包括调漆用水 7.27t/a、水帘柜用水 296t/a、水性喷枪清洗水 0.5t/a、废气喷淋水 192t/a、除油清洗用水 60t/a 和员工生活用水 300t/a（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故 30 名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本次改扩建在除油后新增陶化工序，除油陶化线用水量如下：

改扩建后除油陶化线包含 2 个除油池、2 个陶化池、3 个清洗池，2 个纯水池，有效容积均取容积的 90%。考虑到蒸发及工件带走等因素需定期补充自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7），开放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每年除油池、陶化池蒸发及工件带走水量为 $48.6\text{m}^3/\text{a}$ ，清洗池、纯水池蒸发及工件带走水量为 $48.6\text{m}^3/\text{a}$ 。除油池、陶化池定时加药，槽液每年更换一次，则除油池、陶化池槽液更换量为 8.1t/a ，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清洗池、纯水池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年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64.8+32.4=97.2\text{m}^3/\text{a}$ 。

表 11 除油陶化线水平衡表

名称	数量 (个)	总有效容积 (m^3)	损耗水量 (m^3/a)	更换水量 (m^3/a)	用水量 (m^3/a)	更换频次
除油池	2	4.05	24.3	4.05	28.35	每年一次
陶化池	2	4.05	24.3	4.05	28.35	每年一次
清洗池	3	5.4	32.4	64.8	97.2	每 1 个月一次
纯水清洗	2	2.7	16.2	32.4	48.6	每 1 个月一次
合计			97.2	105.3	202.5	/

纯水机用水：项目陶化线纯水池需要用到纯水进行清洗，纯水池纯水用量为 48.6t/a （损耗 16.2+更换 32.4）。项目纯水机制水能力为 75%，即 1t 自来水通过纯水机可生产约 0.75t 的纯水，则项目制取纯水所需的自来水总量约为 64.8t/a 。其产生的浓水（ 16.2t/a ）可作为水帘柜补充用水。

此外，改扩建后水性漆用量减少了，故调漆用水也减少了，按 1:1 的配比，改扩建后项目的调漆用水为 4.5t/a 。

综合分析，改扩建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055.2t/a，包括调漆用水 4.5t/a（生产过程全部损耗）、水帘柜用水 279.8t/a（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时交由零散废水处理）、水性喷枪清洗水 0.5t/a（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废气喷淋用水 192t/a（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时交由零散废水处理）、除油清洗用水 218.4t/a（经过二级絮凝沉淀处理后排放）和员工生活用水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棠下污水处理厂）。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废气

（1）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粉尘，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对铝板进行机加工，则粉尘产生量为 0.986t/a。抛丸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采用密闭的抛丸机，故废气收集率可达 95%，设计风量为 3000m³/h，处理效率达 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9t/a。

（2）喷涂废气及脱附废气：

a、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 VOCs，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 中溶剂型涂料静电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55%；水性涂料静电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50%。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4.5t/a，固含量 57.95%；油性漆用量为 0.5t/a，固含量 78%。则喷漆漆雾的产生量为 $4.5 \times 57.95\% \times (1-50\%) + 0.5 \times 78\% \times (1-55\%) = 1.479\text{t/a}$ 。水性漆挥发份含量为 9.6%、油性漆挥发份含量为 22%、稀释剂挥发份含量为 100%，计算得喷漆、晾干的 VOCs 产生量为 $4.5 \times 9.6\% + 0.5 \times 22\% + 0.25 \times 100\% = 0.792\text{t/a}$ 。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b、烘干线及烤箱天然气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的燃气工业锅炉中的“其他-天然气-室燃炉”:二氧化硫的产生系数为0.02Skg/万m³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15.87kg/万m³天然气;烟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 953-2018)表F.3中“其他-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86kg/万m³天然气。本项目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以硫计)≤100毫克/立方米,即其含硫量(S)为100毫克/立方米,S=100。项目燃烧机天然气用量为40万立方米/a,则SO₂、NO_x、烟尘总产生量为0.08t/a、0.635t/a、0.114t/a。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喷涂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对喷漆工序的喷漆柜设密闭操作房对工艺废气进行整室抽风。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车间换气次数为60次/h,废气捕集率以100%计。项目喷漆柜换气次数为60次/h,故有机废气收集率可确保达90%以上。

项目对单个喷漆房(含2个喷漆柜)设尺寸为L9m×W7m×H2.6m的密闭空间,则单个喷漆房排风量为9828m³/h,2条喷漆线喷漆房取设计风量取20000m³/h。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项目烘干固化有机废气采用烘干炉出口设置集气罩+围闭抽风(仅留工件出口)的方式进行收集,烘干固化工序排风量均参考《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工作温度150-180℃的烘干炉排气量一般为炉内体积的10-30倍/h。喷漆固化温度为120℃-150℃,故喷漆烘干固化排气量取炉内体积的20倍/h。项目设有2个尺寸为25×3.0×2.0的烘干炉,因此排风量为3000m³/h,取设计风量取6000m³/h,收集率取90%。

c、脱附废气源强核算:项目对饱和和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根据前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生产过程吸附的VOCs为0.642t/a(=0.713-0.071),按脱附率100%算,则脱附VOCs量为0.641t/a。脱附设备采用电能,不产生其他污染物。脱附设备运行过程密闭,收集效率100%,使用低温催化燃烧技术处理脱附废气,根据《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两室蓄

热式燃烧的净化效率不宜低于 95%。”故脱附废气处理效率按 95%计算。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32t/a=0.642*(1-95\%)$ 。每月运行一次，每次运行 8 小时。

喷涂废气及脱附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将喷漆废气、烘干炉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喷漆废气、烘干固化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配套离线催化燃烧装置。最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喷漆废气、烘干炉有机废气与脱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85%，对 VOCs 去除效率取 90%。

风量核算：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喷漆废气总抽风量为 $20000m^3/h$ ，烘干炉有机废气抽风量为 $6000m^3/h$ ，故处理设施配置风机风量 $26000m^3/h$ 。

离线脱附装置风量：根据项目设备设计风量，脱附风量 $1000m^3/h$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设施分析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

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

考虑到改扩建后项目产品种类发生变化，故本次评价分析改扩建后全厂的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1）金属边角料

项目开料、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铝材的1%，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4.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本项目抛丸机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0.89t/a，这部分固体废物交由有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钢丸

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0.5t/a，废钢丸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油漆、除油剂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5%，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7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5）漆渣（含收集的漆雾）

项目油漆漆雾经过喷淋系统处理后沉淀形成漆渣，根据环评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1.13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HW12，废物代码900-252-12），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6）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

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7) 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

根据扩建前的经验，油性漆喷枪清洗剂年产量约为 0.05t/a，以上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12（900-252-12），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8) 废活性炭

表 12 吸附设施容碳量分析

吸附设施对应车间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①	理论需碳量 t/a②	两级活性炭实际装填量 t③	年更换频次（次/年）	脱附总碳量 t/a④
喷涂废气	0.642	5.136	0.3	24	7.2

注：①项目对喷涂废气进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分析，喷涂废气有机废气吸附量 0.642t/a；

②理论需碳量：为保证处理效率 90%，理论需碳量按照吸附量 8 倍计算。

③项目实际活性炭装填量按照企业设备参数进行统计。

④项目脱附总碳量等于年更换频次乘以活性炭实际装填量。

项目脱附设备设计活性炭再生处理能力为 0.6m³/d（日工作 8 小时计，按活性炭密度 0.5g/cm³，折算再生处理能力 0.3t/d），每半个月脱附 1 次，则设备的年再生能力为 7.2t/a，可以满足项目年脱附总炭量 7.2t/a 的需要。

活性炭在重复脱附使用过程中，由于吸附的挥发物不断积聚，因此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工程方提供信息，更换频次为 4 次/年，每次的更换量为 0.3t/a，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2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槽液

项目除油池、陶化池需定期更换，表面处理生产线的槽液一年更换一次，根据表 2-11，除油池、陶化池槽液更换量为 8.1t/a。废槽液《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17 336-064-17，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1) 生产废水污泥

参照《排水工程》（龙腾锐等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活性污泥法的污泥产生量按：85（典型值）g 干污泥/m³ 污水，污水处理站总处理废水量为 97.2t/a，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为 0.008t/a。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系统污泥未经压缩前一般含水率为 99.5%，则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 99.5%含水率的污泥量为 1.65t/a。由于污泥含水率高，体积大，因此污泥采取压滤机压滤脱水，污泥经脱水后含水率为 60%，污泥脱水后重量为 0.021t/a。生产废水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17 336-064-17，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2) 废弃包装材料

主要是产品包装产生的废纸、废塑料等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0t/a，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30 人，项目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13 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方式	处置量(t/a)
包装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资源)	352-003-99	/	固体	/	1.0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1.0
开料、钻孔	边角料		352-003-10	/		/	4.5	袋装		4.5
抛丸	金属		352-003-99	/		/	0.89	袋装		0.89

	粉尘									
	废钢丸		352-003-99	/		/	0.5	袋装		0.5
喷漆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VOCs	固体	毒性	1.132	桶装	交给 有资质 单位回 收	1.132
	清洗废液		900-252-12	VOCs	固体	毒性	0.05	桶装		0.0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0.1	袋装		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VOCs	固体	毒性	1.2	袋装		1.2
机械维修保养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1	桶装		0.1
除油陶化	废槽液		336-064-17	有机物	液体	毒性	8.1	桶装		8.1
	生产废水污泥		336-064-17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0.021	桶装		0.02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4.5	袋装	环卫 部门 清运 处置	4.5
原料装载	包装桶	/	900-041-49	/	固体	/	0.7	/	供应 商回 收	0.7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购了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门市稻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占地面积 3500m²，主要从事摩托车铝合金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铝合金配件 50 万件，主要涉及的生产工序有手清毛刺、抛丸、机加工、打磨、抛光、碱性除油、喷涂、装配等。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 月取得了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蓬环审[2019]13 号）。2019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并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1U6P0L001X）。2021 年 12 月更名为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竞争性和公司发展需要，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收购了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该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改扩建，具体内容如下：

（1）调整产品方案，原审批的摩托车铝合金配件 50 万件/年包括发动机缸体、制动器总成、发动机盖、铝合金后扶手，现调整为摩托车侧盖外壳，产能为 30 万件/年；并新增汽车内饰塑料配件、家电塑料件表面处理生产线，年处理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年、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年。

（2）在碱性除油工序后扩建陶化工序，以提高产品的涂装效果。

改扩建后项目年产摩托车侧盖外壳 30 万件，年表面处理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全厂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 30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每天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27 号）。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土证（详见附件 6），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中规划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脱附设施密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喷涂有机废气及脱附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陶化清洗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0dB(A)。建设单位应优化设备选择，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漆渣、废机油、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5）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

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关于《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127 号，2023 年 9 月 6 日。

表 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3）127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3号3幢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摩托车侧盖外壳30万件，汽车内饰塑料配件10万件，家电塑料件10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材、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碱性除油剂、乳化液、外购塑料件、陶化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CNC加工中心、CNC数控车床、抛丸机、钻机、液压机、台钻、攻丝机、抛光机、空压机、喷漆线、烘干炉、除油线、陶化线、纯水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已落实。	符合要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值。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08月2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15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总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总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颗粒物
厂区内	OG5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分时段监测三次	NMHC
噪声	▲N1、▲N2、▲N3、▲N4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Leq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检测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检测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4次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图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1267	10967	11665	11346	10673	1054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0.8	11.5	10.6	11.5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1.6	11.3	12.6	11.9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4	0.12	0.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5	4	4	4	5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5.5×10 ⁻²	4.7×10 ⁻²	4.5×10 ⁻²	4.3×10 ⁻²	5.3×10 ⁻²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4276	14984	15762	15534	14675	14932	——	/
	含氧量（%）		19.8	19.6	19.7	19.8	19.7	1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81	1.76	1.63	1.84	1.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7×10 ⁻²	2.8×10 ⁻²	2.5×10 ⁻²	2.7×10 ⁻²	2.7×10 ⁻²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1	2.3	1.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7×10 ⁻²	3.3×10 ⁻²	3.6×10 ⁻²	2.3×10 ⁻²	3.5×10 ⁻²	1.4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总 VOCs 参考 TVOC 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高效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燃料为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为 3.5%;

7、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图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7			采样日期: 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排气 筒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5437	27544	28964	26637	27964	2684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2.4	11.3	12.6	11.7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34	0.33	0.34	0.32	0.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3.2	12.7	12.4	13.6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36	0.37	0.33	0.38	0.3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5	4	4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2	0.11	0.11	0.10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7			采样日期: 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排气 筒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2259	42674	43522	43765	42884	42728	—	/
	含氧量 (100%)		19.7	19.7	19.8	19.6	19.8	1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71	1.68	1.76	1.59	1.7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7.3×10 ⁻²	7.3×10 ⁻²	7.7×10 ⁻²	6.8×10 ⁻²	7.3×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6	2.2	1.7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²	6.8×10 ⁻²	9.6×10 ⁻²	7.4×10 ⁻²	9.0×10 ⁻²	8.1×10 ⁻²	1.4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总 VOCs 参考 TVOC 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燃料为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为 3.5%;

7、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图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3)	0.132	0.164	0.172	0.167	0.186	0.1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3)	0.337	0.289	0.427	0.448	0.366	0.2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3)	0.377	0.283	0.358	0.325	0.274	0.37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3)	0.423	0.455	0.438	0.467	0.356	0.38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3)	0.423	0.455	0.438	0.467	0.366	0.38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h 值) (mg/m^3)	0.86	0.74	0.71	0.59	0.61	0.6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一次 值) (mg/m^3)	1.12	1.08	1.24	1.26	1.14	0.9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营运期抛丸过程会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脱附燃烧)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脱附设施密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喷涂有机废气及脱附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外排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 (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 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图 8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8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65	69	7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6	188	18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4	76.5	71.8	68.7	140	达标
	氨氮	mg/L	6.63	5.64	7.12	5.96	3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68	67	7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7	183	17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3	74.6	65.2	63.5	140	达标
	氨氮	mg/L	6.72	7.03	5.87	7.25	3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图 9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1	6.4	6.0	6.4	——	/
	悬浮物	mg/L	150	135	171	15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43	226	23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8	61.3	59.4	66.5	——	/
	石油类	mg/L	13.8	14.2	18.2	17.4	——	/
	氟化物	mg/L	26.8	25.3	23.4	27.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6.9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9	36	2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3	41	39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0.6	10.3	11.2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2.21	2.34	3.12	2.46	5.0	达标
	氟化物	mg/L	5.03	4.64	3.98	4.37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2	6.1	——	/
	悬浮物	mg/L	210	186	206	16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317	283	17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5	66.3	63.3	55.8	——	/
	石油类	mg/L	15.5	13.6	16.4	13.8	——	/
	氟化物	mg/L	24.3	26.6	24.4	28.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0	7.0	7.2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29	32	2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3	48	54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1.6	12.1	11.3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3.03	2.46	2.29	3.12	5.0	达标
	氟化物	mg/L	4.43	3.46	4.18	5.01	1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物化，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陶化清洗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10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8.27	检测日期：2024.08.28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62	61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61	62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62	60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1米处 N4	昼间	62	62	6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除油陶化清洗废水）经现有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桐井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粉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脱附设施密闭，脱附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喷涂有机废气及脱附废气合并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外排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丸等一般固体废物交废品商回收;漆渣、废机油、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槽液、生产废水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5 摩托车制造 375" 类别中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度 0 分 47.801 秒 N22 度 39 分 16.80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改扩建后项目年产摩托车侧盖外壳 30 万件，年表面处理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验收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C5NE8Y67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3				0.03672	0.03672	0.033		0.03672	0.03672		+0.00372
	化学需氧量	0.056				0.06	0.06	0.0056		0.06	0.06		+0.004
	氨氮	0.001				0.001	0.001	0		0.001	0.001		+0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0.073				0.08	0.08	0.073		0.08	0.08		0.007

[illegible]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127 号

关于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摩托车侧盖外壳 30 万件，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10 万件，家电塑料件 10 万件。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材、水性漆、油性漆、稀释剂、碱性除油剂、乳化液、外购塑料件、陶化剂、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CNC 加工中心、CNC 数控车床、抛丸机、钻机、液压机、台钻、攻丝机、抛光机、空压机、喷漆线、烘干炉、除油线、陶化线、纯水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

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燃烧废气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及表3有车间

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182 吨/年，NOx ≤ 0.635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4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
采样日期	2024.08.27~2024.08.28
采样人员	代飞宇、洪嘉杰、吕斯昶
分析日期	2024.08.27~2024.09.03
分析人员	谢锐秋、洪开平、陈麒任、陆试威、蒋继月、代飞宇、吕斯昶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套/天)	实际产能 (套/天)	生产工况 (%)
2024.08.27	摩托车侧盖外壳	1000	910	91
	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333	303	91
	家电塑料件	333	303	91
2024.08.28	摩托车侧盖外壳	1000	910	91
	汽车内饰塑料配件	333	303	91
	家电塑料件	333	303	91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采样口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2 排气筒处理前后采样口	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1×2	/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1×2	/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实验室 pH 计 PHS-3E	0.05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6.2	4.5	±5	合格
				35.0	35.3	0.8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	98.6	-1.4	±5	合格
				200	202.1	1.0	±5	合格
				500	502.4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	98.4	-1.6	±5	合格	
			200	198.6	-0.7	±5	合格	
			500	496.7	-0.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	101.3	1.3	±5	合格
				200	198.4	-0.8	±5	合格
				500	498.7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8.4	-1.6	±5	合格	
			200	201.4	0.7	±5	合格	
			500	497.6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	99.8	-0.2	±5	合格
				200	202.3	1.1	±5	合格
				500	501.2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1.4	1.4	±5	合格	
			200	199.6	-0.2	±5	合格	
			500	499.5	-0.1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	99.4	-0.6	±5	合格
				200	202.4	1.2	±5	合格
				500	498.3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	98.6	-1.4	±5	合格	
			200	198.6	-0.7	±5	合格	
			500	498.5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100.4	0.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	100.4	0.4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5.2	1.3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4.6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4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2.3	2.2	±5	合格
				200.0	202.1	1.0	±5	合格
				500.0	496.4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2	2.1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1.3	1.3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3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198.2	-0.9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202.3	1.1	±5	合格
				500.0	503.6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3.2	3.1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3.4	0.6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2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2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2	0.2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2	0.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5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08.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8.27	pH 值	/	/	/	/	0.6	合格	/	/	0.7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1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1.1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5	合格	1.1	合格	/	/
	石油类	/	/	ND	合格	/	/	1.6	合格	-0.8	合格	/	/
	氟化物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0.8	合格	1.2	合格	/	/
2024.08.28	pH 值	/	/	/	/	0.7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6	合格	2.2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3.6	合格	0.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1	合格	1.5	合格	/	/
	石油类	/	/	ND	合格	/	/	1.1	合格	1.2	合格	/	/
	氟化物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0.8	合格	1.0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6.8	6.9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2	65	69	75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6	188	182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4	76.5	71.8	68.7	140	达标
	氨氮	mg/L	6.63	5.64	7.12	5.96	3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处 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68	67	7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67	183	17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3	74.6	65.2	63.5	140	达标
	氨氮	mg/L	6.72	7.03	5.87	7.25	3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1	6.4	6.0	6.4	——	/
	悬浮物	mg/L	150	135	171	152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5	243	226	23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8	61.3	59.4	66.5	——	/
	石油类	mg/L	13.8	14.2	18.2	17.4	——	/
	氟化物	mg/L	26.8	25.3	23.4	27.4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6.9	6.9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29	36	2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53	41	39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9	10.6	10.3	11.2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2.21	2.34	3.12	2.46	5.0	达标
	氟化物	mg/L	5.03	4.64	3.98	4.37	1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4	6.4	6.2	6.1	——	/
	悬浮物	mg/L	210	186	206	16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76	317	283	17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5	66.3	63.3	55.8	——	/
	石油类	mg/L	15.5	13.6	16.4	13.8	——	/
	氟化物	mg/L	24.3	26.6	24.4	28.6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2	6.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29	32	2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3	48	54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11.6	12.1	11.3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3.03	2.46	2.29	3.12	5.0	达标
	氮化物	mg/L	4.43	3.46	4.18	5.01	1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微浊);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 运行正常;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表 6.3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1267	10967	11665	11346	10673	1054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3	10.8	11.5	10.6	11.5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2	0.12	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1.6	11.3	12.6	11.9	12.1	——	/
		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3	0.14	0.12	0.1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5	4	4	4	5	——	/
		排放速率 （kg/h）	5.6×10^{-2}	5.5×10^{-2}	4.7×10^{-2}	4.5×10^{-2}	4.3×10^{-2}	5.3×10^{-2}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排气 筒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4276	14984	15762	15534	14675	14932	——	/
	含氧量（%）		19.8	19.6	19.7	19.8	19.7	1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2	1.81	1.76	1.63	1.84	1.8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7×10^{-2}	2.8×10^{-2}	2.5×10^{-2}	2.7×10^{-2}	2.7×10^{-2}	——	/

第 12 页 共 19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1	2.3	1.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2.7×10 ⁻²	3.3×10 ⁻²	3.6×10 ⁻²	2.3×10 ⁻²	3.5×10 ⁻²	1.4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总 VOCs 参考 TVOC 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水喷淋+高效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燃料为天然气：基准含氧量为 3.5%； 7、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DA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7			采样日期: 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排气 筒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25437	27544	28964	26637	27964	2684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2.4	11.3	12.6	11.7	12.4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34	0.33	0.34	0.32	0.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9	13.2	12.7	12.4	13.6	11.7	——	/
		排放速率 (kg/h)	0.30	0.36	0.37	0.33	0.38	0.3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7F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5	4	4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2	0.11	0.11	0.10	—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7			采样日期: 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排气 筒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42259	42674	43522	43765	42884	42728	—	/
	含氧量 (100%)		19.7	19.7	19.8	19.6	19.8	1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3	1.71	1.68	1.76	1.59	1.7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7.3×10 ⁻²	7.3×10 ⁻²	7.7×10 ⁻²	6.8×10 ⁻²	7.3×10 ⁻²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1.6	2.2	1.7	2.1	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10 ⁻²	6.8×10 ⁻²	9.6×10 ⁻²	7.4×10 ⁻²	9.0×10 ⁻²	8.1×10 ⁻²	1.4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总 VOCs 参考 TVOC 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3、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5、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6、燃料为天然气: 基准含氧量为3.5%; 7、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8.27			采样日期：2024.08.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³)	0.132	0.164	0.172	0.167	0.186	0.15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³)	0.337	0.289	0.427	0.448	0.366	0.29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³)	0.377	0.283	0.358	0.325	0.274	0.37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³)	0.423	0.455	0.438	0.467	0.356	0.38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423	0.455	0.438	0.467	0.366	0.38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1h 值） (mg/m³)	0.86	0.74	0.71	0.59	0.61	0.6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mg/m³)	1.12	1.08	1.24	1.26	1.14	0.9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的较严者，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8.27	检测日期: 2024.08.28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2	61	65	达标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61	62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62	60	65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62	62	65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4.08.27	第一次	31.2	99.82	/	/	/	晴
		第二次	31.2	99.91	/	/	/	晴
		第三次	31.2	99.63	/	/	/	晴
		第四次	31.2	99.91	/	/	/	晴
	2024.08.28	第一次	32.1	99.35	/	/	/	晴
		第二次	32.1	99.32	/	/	/	晴
		第三次	32.1	99.27	/	/	/	晴
		第四次	32.1	99.67	/	/	/	晴
生产废水	2024.08.27	第一次	31.2	99.66	/	/	/	晴
		第二次	31.2	99.17	/	/	/	晴
		第三次	31.2	99.23	/	/	/	晴
		第四次	31.2	99.34	/	/	/	晴
	2024.08.28	第一次	32.1	99.22	/	/	/	晴
		第二次	32.1	99.72	/	/	/	晴
		第三次	32.1	99.63	/	/	/	晴
		第四次	32.1	99.68	/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4.08.27	第一次	31.2	99.73	/	/	/	晴
		第二次	31.2	99.84	/	/	/	晴
		第三次	31.2	99.43	/	/	/	晴
		第四次	31.2	99.36	/	/	/	晴
	2024.08.28	第一次	32.1	99.71	/	/	/	晴
		第二次	32.1	99.69	/	/	/	晴
		第三次	32.1	99.56	/	/	/	晴
		第四次	32.1	99.64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8.27	第一次	31.2	99.81	73	东	2.1	晴
		第二次	31.2	99.94	73	东	2.1	晴
		第三次	31.2	99.32	73	东	2.1	晴
		第四次	31.2	99.19	73	东	2.1	晴
	2024.08.28	第一次	32.1	99.55	73	东	2.1	晴
		第二次	32.1	99.64	73	东	2.1	晴
		第三次	32.1	99.68	73	东	2.1	晴
		第四次	32.1	99.76	73	东	2.1	晴
噪声	2024.08.27	昼间	31.2	99.22	73	东	2.1	晴
	2024.08.28	昼间	32.1	99.37	73	东	2.1	晴

七、检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附: 现场采样照



		
噪声	噪声	噪声
	/	/
噪声	/	/

报告结束

山

土地使用者		江 同用 (2009) 第 200973 号	
土地用途人		江门市今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江门市棠下镇桐井村金路 (土名) 地段		
地 号	2029713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0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25720.00 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5720.00 M 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门市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6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11月6日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09年11月6日

证书编号：01



租赁合同

出租人：江门市今朋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自有的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3号3幢之一 出租给乙方作经营使用。

二、上述房屋建筑面积为 3500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60000 元/月，由乙方方向甲方缴交。

三、租赁期限为 5 年，由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6 止。

四、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每逾期一天按月租金 2% 加收滞纳金。逾期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退还按金。乙方在交纳第一个月租金的同时须向甲方一次性缴交两个月之租金额作为按金(即元，无息)。若乙方租赁期满后迁出时，并无拖欠租金或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如电话费+水电费等，则甲方须将按金本金 ✓ 元退还乙方。

五、甲方向乙方提供 10 日免租装修期，由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此期间乙方支付该承租场地之水电费。

六、租赁期间，租赁场地由乙方独立自主经营，因生产经营过程所产生的水电费、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和与他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乙方负责，一概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不得自行搭建、扩建或改建原房屋结构(原房屋结构按建筑竣工图执行)，如需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应事先和甲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应事先三个月用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办理终止租赁合同。从终止之日到合同期满之日止的租金，由提出终止合同一方承担。租赁期满，甲方房屋继续出租的，而乙

方有意继续承租，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九、甲方的责任：合同签署并收到乙方首期租金的按金之日起，依约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保证所有用电(包括照明、电器插座)、用水、空调设施能正常使用。

十、在租赁期内，乙方要依约按时交纳租金等费用，保证不改变房屋用途和闲置承租房屋。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或者与他人互换房屋使用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不得进行违法经营。否则，视乙方单方违约即终止租赁关系，甲方收回场地，乙方之按金甲方有权不予退回。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一律依法协商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12月27日

协议书

甲方：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泓远新辉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以 60 万的价格收购甲方，甲方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摩托车配件、汽车零配件。
- 二、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甲方的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处理，甲方原有相关资产属乙方所有。
- 三、甲方收到乙方付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过户生产经营资质、排污许可证，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3 号 3 幢之一
- 五、纠纷解决：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交由司法机关裁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

2023 年 2 月 9 日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

2023 年 2 月 9 日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江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70012100402274号

名称: 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UGP06L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江门市梧田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汇盈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月萍	梁昌茂

变更前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林月萍	440*****338X

变更后 股东:

股东名称	证件(证照)号码
梁昌茂	362*****7119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董事、经理、监事	柯晖(监事); 林月萍(执行董事);	柯晖(监事); 梁昌茂(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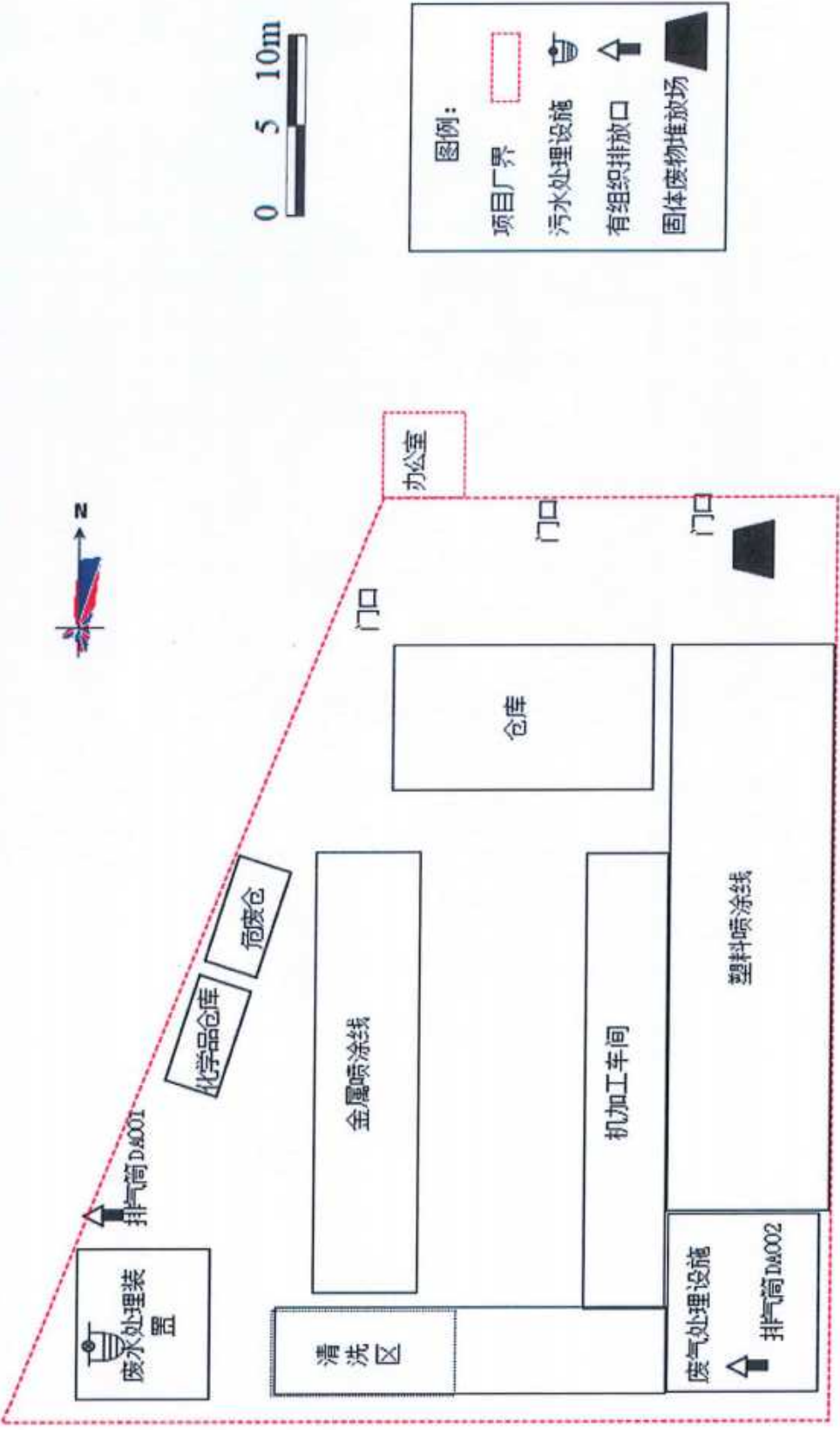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